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EEB (F) CR 1/3231/21

本函檔號：LS/B/30/2024

電 話：3919 3510

電 郵：etymok@legco.gov.hk

經電郵發送
(wendyau@eeb.gov.hk)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7樓
環境及生態局
食物科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區蘊詩女士

區女士：

《2024年私營骨灰安置所(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就其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協助議員審議條例草案，謹請閣下澄清載於**附錄**的事宜。

祈請閣下盡早(最好在2025年1月22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謹此致謝。

助理法律顧問

(莫翠瑜)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陸璟恒先生

(電郵：jonathanluk@doj.gov.hk)

政府律師王頌然先生

(電郵：jonaswong@doj.gov.hk)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25年1月15日

附錄

根據擬議新訂第14A條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豁免書 (條例草案第2部)

1. 條例草案第5條旨在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加入新訂第14A條，以訂明要求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的申請，亦可按以下時限提出：在條例草案(如獲通過)作為經制定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指明日期”)之後及在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指明的一段期間(“指明期間”)內。請澄清：

- (a) 指明期間的預計時長；及
- (b) 如何讓公眾及／或相關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知悉指明期間。

2. 關乎根據第630章擬議新訂第14A及20A條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發出豁免書的擬議新選項(條例草案第5及6條)，請澄清：

- (a) 需否對第630章現行第27(4)及40(2)(a)條作出相應修訂(例如在該等條文加入對擬議新訂第20A條的提述)；及
- (b) 根據擬議新訂第14A條提出的申請如遭拒絕，可否提出上訴；若然，請考慮對第630章現行第84條作出必要修訂。

3. 根據第630章擬議新訂第20A(1)(a)及20A(3)(b)條，申請人如根據擬議新訂第14A條申請豁免書，須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自刊憲日期開始的時間起，沒有出售相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條例草案第6條)。鑑於條例草案建議把停止出售安放權的時間由截算時間(即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調整至第630章刊憲日期(即2017年6月30日)開始的時間，請澄清需否修訂第630章現行第38條及第104(2)(d)條(關乎限制收取在截算時間前訂立的任何安放權出售協議中沒有指明的額外費用)。

4. 本部留意到，在第630章擬議新訂第20A(1)(b)條中，“the applicant fails to prove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Licensing Board”此字句的擬議中文文本是“申請人沒有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條例草案第6條)。請考慮把中文文本修訂為“申請人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會否更恰當。第630章現行第18(1)、19(2)及(3)、20(2)、21(2)、(3)及(4)及39(4)條可資參考。

5. 根據第630章擬議新訂第20A(1)(b)(i)條，申請人如根據擬議新訂第14A條申請豁免書，須證明在指明日期當日，申請人已提出牌照申請，而發牌委員會未有就該牌照申請作出定奪，亦未有批准或拒絕該牌照申請(條例草案第6條)。請澄清，如申請人已根據第630章現行第84(1)(a)條就有關牌照申請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或可提出上訴的限期尚未屆滿)，發牌委員會會否拒絕豁免書的申請。

6. 根據第630章擬議新訂第20A(1)(b)(iii)及20A(2)(b)條，申請人如根據擬議新訂第14A條申請豁免書，須證明在指明日期當日，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未有拒絕任何關於相關骨灰安置所的規劃申請(條例草案第6條)。請澄清，如申請人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7條申請對城規會就規劃申請所作的決定進行覆核，或已根據第131章第17B(1)條對城規會就上述覆核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或提出覆核申請或上訴的限期尚未屆滿)，發牌委員會會否拒絕豁免書的申請。

關乎罪行及刑罰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3部)

7. 條例草案第9(3)條旨在修訂第630章第5部第54(1)條，以訂明牌照持有人須確保已出售的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數目，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骨灰安放容量。本部留意到，“骨灰安放容量”一詞現由現行第12條界定，以詮釋第630章第4部。鑑於條例草案擬對第54(1)條作出修訂，請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骨灰安放容量”的定義以詮釋第630章第5部，或應否把“骨灰安放容量”的現有定義移至第630章第2(1)條，使該經界定的用詞可同時適用於第630章第4及5部。

8. 條例草案第9(3)及(4)條旨在修訂第630章第54條，以訂明：(i)就某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須確保在龕位內存放的骨灰的份數、在並非龕位的位置存放的骨灰的份數，以及已出售的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數目，均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

上顯示的骨灰安放容量；(ii)除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龕位的安放權外，就有關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不得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安放權；及(iii)除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龕位外，就有關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不得在龕位內安放骨灰，或導致或准許在龕位內安放骨灰。條例草案第9(5)條旨在修訂第630章第54(6)條，訂明任何人違反上述(i)、(ii)或(iii)項，即屬犯罪。請澄清：

- (a) 按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上述各項罪行是否均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控方無須證明有犯該罪行的犯罪意圖(即意念元素)；
- (b) 若閣下就(a)項的答覆為肯定的話，被控犯上述罪行的人是否可援引“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此普通法隱含的免責辯護；若然，就被告的信念而言，被告是否只須負起提證責任(即*Kulemesin*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2013) 16 HKCFAR 195 (“*Kulemesin*”)一案中提及的第二種可能情況)，還是須履行法律上或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即*Kulemesin*一案中提及的第三種可能情況)；及
- (c) 若政府當局的原意是*Kulemesin*一案中提及的第三種可能情況適用，在偏離《基本法》第八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一)條所訂的無罪推定的憲法權利的情況下，如何能符合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6] 6 HKC 58 (“希慎”)一案所訂的合理性及相稱性驗證準則。

9. 根據第630章擬議新訂第99A條，就某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如在未獲該牌照授權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情況下，或在該項授權已根據第630章現行第40(1)(a)(ii)條遭撤銷或暫時吊銷之時，出售任何該等安放權，即屬犯罪(條例草案第11條)。請澄清：

- (a) 按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上述擬議新訂罪行是否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控方無須證明有犯該罪行的犯罪意圖(即意念元素)；
- (b) 若閣下就(a)項的答覆為肯定的話，被控犯上述罪行的人是否可援引“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此普通法隱含的免責辯護；若然，就被告的信念而言，被告是否只須負起提證責任(即*Kulemesin*一案中提及的第二種可能情況)，還是須履行法律上或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即*Kulemesin*一案中提及的第三種可能情況)；及
- (c) 若政府當局的原意是*Kulemesin*一案中提及的第三種可能情況適用，在偏離《基本法》第八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一)條所訂的無罪推定的憲法權利的情況下，如何能符合希慎一案所訂的合理性及相稱性驗證準則。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收取和考慮新材料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4部)

10. 根據第630章擬議新訂第87(2A)條，凡有人提出上訴，反對某決定，而任何材料未有在該決定之前，提供予發牌委員會，如證明有特殊理由，則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可收取和考慮該材料(條例草案第12條)。請澄清(並舉例說明)何種情況會被視為特殊理由。

關乎石廠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5部)

11. 本部留意到，在第630章擬議新訂第5A(1)(c)(i)及(iii)條中，“register”的中文用詞是“紀錄”(條例草案第14條)，而在第630章現行第5(1)(e)條下的類似條文中，“register”的中文用詞是“登記冊”。為求一致起見，請考慮修訂擬議新訂第5A(1)(c)(i)及(iii)條的中文文本。

12. 根據第630章擬議新訂第5A(1)(c)(i)及5A(3)(a)條，合資格石廠的營辦人須備存紀錄，記錄關於將某份骨灰運送至以及運離該石廠的細節(條例草案第14條)。為求明確起見，請澄清有關紀錄須載有哪類細節，並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載明有關細節。

13. 根據第630章擬議新訂第5A(3)(d)(ii)條，合資格石廠的營辦人須備存紀錄，記錄從該石廠取去某份骨灰的人的姓名及聯絡資料(如有其姓名及聯絡資料的話)(條例草案第14條)。請澄清在擬議條文中加入“(如有其姓名及聯絡資料的話)”的立法原意為何。

14. 關乎第630章擬議新訂第5A(4)條中“石工作業”的擬議定義(條例草案第14條)，請考慮“burying”的中文用詞應否為“埋葬”而非“埋藏”。

草擬方面的事宜

15. 關乎條例草案第3部第1分部的標題，請考慮應否把英文文本修訂為“Division 1 – Offences relating to Sale of Interment Rights, Interment of Ashes Exceeding Ash Interment Capacity and Interment of Ashes in Niches Not Covered in Approved Plans, etc.”，以更佳地反映中文文本的含意。

16. 條例草案第13條旨在對第630章現行第5(1)(d)條的中文文本作出文本修訂。鑑於擬議的文本修訂提述“供奉祭品”而非“將祭品供奉”，請考慮應否同時對第630章第5(3)條作出相應修訂。第630章擬議新訂第5A(2)條可資參考。